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惠卿
電話：02-2356-5078
電子郵件：moi091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-62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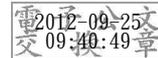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10307327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、第5條之2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1年9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101030732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直屬機關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10925



10106318600